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证监局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彭国宇、李孝国、蔡伟斌、詹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彭国宇、李孝国、蔡伟斌、詹惠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9月24日，你们通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）发布股份增持公告，披露基于对欧浦智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2019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的公司股票。2020年3月24日，欧浦智网公告称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们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你们未如期完成增持欧浦智网股票计划，也未及时、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信息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9日